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85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黃智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4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292元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5%給付利息，及依約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114年1月2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477元（其中本金99,292元）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帳務查詢、歷史帳單查

01 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
02 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
04 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
05 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06 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102,47
07 7元（其中本金99,292元），及本金部分自114年1月28日起
08 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
09 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10
10 2,477元，及其中本金99,292元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葉玉芬